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6年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会议刚开始时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2号决议,^②

深信设立一个援助土著居民的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发展,

决定按照下述标准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a) 基金的名称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b) 基金的目的应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c) 基金所支持的唯一类型活动,是上面(b)分段所指的活动;

(d) 基金的唯一受益者应为土著组织和民族的代表;

(一) 其为下面(e)分段所指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人;

(二) 根据董事会的看法,其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三) 其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e) 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的说明^①的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任职。董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2.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③特别是报告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④

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①E/CN.4/Sub.2/1983/20.

^②A/40/586.